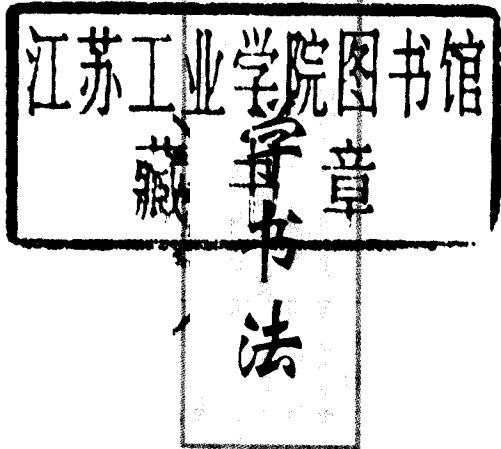


原
书
缺

李鑫华 编著

识汉字



农村读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识汉字 学书法/李鑫华编著. —北京: 农村读物出版社, 2003.3

ISBN 7-5048-4090-4

I. 识... II. 李... III. 汉字-书法 IV. J29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01476 号

出版人 傅玉祥
责任编辑 洪兆敏
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(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)
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
开本 850mm×1168mm 1/32
印张 9.5
字数 133 千
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印数 1~8 000 册
定价 14.00 元

(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、装订错误,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)

《识汉字 学书法》

编写说明

本书选取了常用汉字二百九十六个，分为人类、自然、生活、文化、其他五篇。文中每个字都尽可能详尽地介绍了它们各自的本义和常用的引申义。为了更好地揭示这些汉字的字形演变轨迹，作者还亲笔书写了甲骨文、金文、小篆、隶书、草书、行书及楷书的全部例字，使读者能对汉字的字义有所了解。同时还通过对楷书与行书书写要领的讲解，使广大书法爱好者对汉字书体本身的特征也有一个大致地了解，对于汉字书法，也能接受一定的正规训练。基此，从常用汉字中，选取了为数不多的三百余字，作为初学汉字楷书、行书入门训练。

编这种读物，还是初次尝试，肯定会有许多不足和缺漏，尚需读者予以指正。

编者

2003.9.25

作者简介

李鑫华 1956年北京生人，现为国家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，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。

李鑫华的书法从魏碑楷体入手，旁涉篆、隶、草书各体，并宗法秦玺汉印，治印刻石。素以善作榜书，驰誉书坛。曾为北京城以天安门广场为核心的社稷坛、太庙、正阳门、正阳门（箭楼）等建筑以及北京孔庙、圆明园遗址、牛街礼拜寺、法海寺、红螺寺等40余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志题字。

李鑫华自1979年起涉足书坛。于1981年“首届全国大学生书法竞赛”获二等奖，其后又在全国以及国际书法大展、大赛中多次获奖。1985年、1994年、1996年三度在日本国际书道大展中获高奖，赴日领奖及交流书艺与讲学。1985年被誉为首都优秀文艺工作者。

李鑫华自1995年以来，先后编写撰著并出版了多本书法艺术与书法教育、教学类的著作，1999年曾参加了教育部部颁全国中等师范学校《美术》教材（最新版）中“书法”与“篆刻”的编写。

2002年，受国家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委托，撰著的《中国书法与文化》一书，作为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已于2003年5月出版发行。

目 录

一、人 类 篇

1. 按观察人的视角不同

(1) 侧视

人/1 从/2 众/3 巫/4 匕/5 比/6 北/7 化/8
死/9 尸/10 尺/11 尾/12 并/13

(2) 正视

夫/14 天/15 立/16 交/17 夹/18 王/19 亦/20
央/21

2. 在字中的位置不同

(1) 上面

企/22 介/23

(2) 下面

兄/24 先/25 儿/26 竟/27 令/28 命/29

(3) 左侧

保/30 休/31 任/32 侵/33 伊/34 仆/35

(4) 右侧

即/36 既/37

3. 整体构图

夏/38

4. 性别

男/39 弟/40 女/41 好/42 姜/43 妹/44 媚/45
母/46 每/47

5. 年龄

老/48 长/49 考/50 子/51 孙/52

6. 按身体部位

(1) 头部

首/53 而/54 冉/55 元/56 页/57 发/58 鬼/59
畏/60

(2) 五官

目/61 眉/62 臣/63 自/64 舌/65 甘/66 齿/67
司/68 言/69 曰/70 启/71 喜/72 嘉/73 耳/74

(3) 肢体

手/75 承/76 取/77 支/78 左/79 右/80 有/81
孚/82 爰/83 妥/84 奚/85 为/86 尹/87 君/88
共/89 父/90 及/91 封/92 败/93 牧/94 教/95
敝/96 采/97 印/98 弄/99 弃/100 执/101 春/102
止/103 步/104 正/105 足/106 出/107 各/108 舞/109
身/110 心/111 又/112 受/113

二、自然篇

1. 日/114 旦/115 星/116
2. 月/117 明/118
3. 雨/119 雷/120 申/121 云/122
4. 山/123 原/124 谷/125 阜/126 丘/127 阳/128
阴/129 陵/130
5. 水/131 泉/132 益/133 川/134 州/135 永/136
才/137 井/138
6. 火/139 炎/140 赤/141 光/142 黄/143
7. 土/144 基/145 生/146 田/147 畝/148 畜/149
邑/150 邦/151 鄙/152 金/153 周/154

8. 植物

(1) 木/155 本/156 未/157 朱/158 束/159 果/160

林/161 巢/162 柳/163

(2) 禾/164 季/165 年/166 秋/167 乘/168 黍/169
乘/170

(3) 粮食类

米/171 白/172 来/173 齐/174

(4) 植物

不/175 尔/176 艺/177

9. 动物

角/178 禽/179 龙/180 隹/181 集/182 鼠/183

鸟/184 鸣/185 马/186 贝/187 鱼/188 它/189

龟/190 象/191 鹿/192 虫/193 虎/194 犬/195

豕/196 牛/197 兔/198 羊/199

三、生活篇

1. 器具

酉/200 壶/201 皿/202 血/203 监/204 盥/205

缶/206 鼎/207 贞/208 真/209 丰/210 区/211

豆/212 爵/213 卣/214 工/215 鬲/216

2. 房屋

安/217 宗/218 宝/219 门/220 户/221 高/222

京/223 仓/224 家/225 亚/226

3. 交通工具

车/227 舟/228 行/229

4. 衡器

称/230 量/231 小/232 大/233

5. 生活用品

网/234 毕/235 糸/236 衣/237 裘/238

6. 武器

斤/239 斧/240 新/241 折/242 兵/243 伐/244

弓/245 矢/246 戒/247 分/248 族/249 刀/250
戈/251 析/252

四、文化篇

1. 书籍

书/253 典/254 聿/255

2. 祭祀

卜/256

3. 乐器

乐/257

4. 纪年、纪时

春/258 岁/259

(1) 天干

丑/260 寅/261 辰/262 巳/263 亥/264 壬/265

癸/266

(2) 地支

甲/267 乙/268 丙/269 丁/270 庚/271 午/272

己/273 辛/274 戌/275

5. 数字

一/276 二/277 三/278 四/279 五/280 六/281

七/282 八/283 九/284 十/285 百/286 千/287

万/288

6. 方位

上/289 下/290 东/291 南/292 西/293

五、其他

文/294 疾/295 初/2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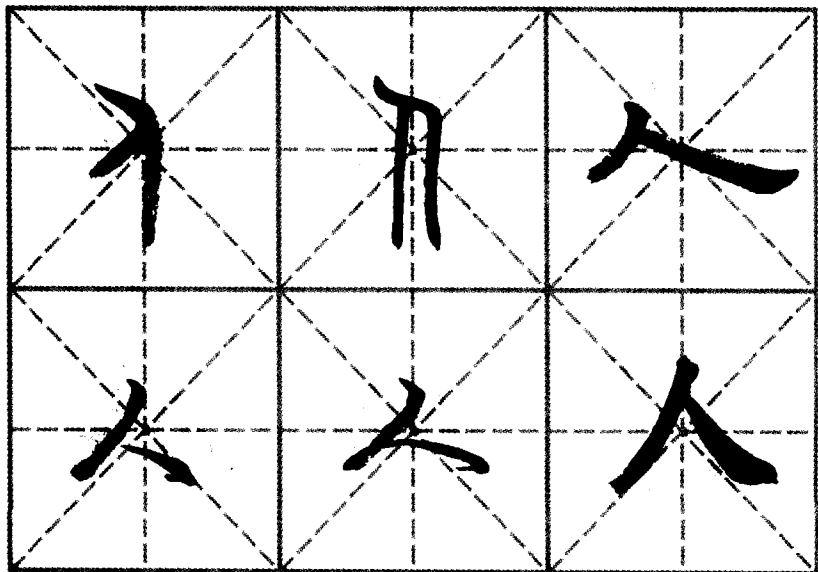
人 rén

“人”字无论在甲骨文、金文、小篆中，都是一个象形字。都表示人侧面站立形。长弯画表示人的整个躯干，横写部分为从头至胯，竖写部分为下肢，短的一笔，为人的上肢。因取人的侧立形，故而只画出一条胳膊一条腿即可。祖先造字大多采取这种极其简练的笔法。早期的隶书，将“人”字变化为撇和捺两笔，作为左旁时，便写作为“亻”形，故而单独写人时，须写作“人”形。楷书，则在隶书的基础上，写成了一个貌似正面的“人”形。



楷书撇画比捺画写的稍微直立一些，捺画的起笔位置在撇画的靠上部分。两画要结束在一条水平线上。

行书的书写要领为：将整个字的轮廓写的较小，捺画写成反捺，也叫做长点，显得紧凑，有力。





从 (從) có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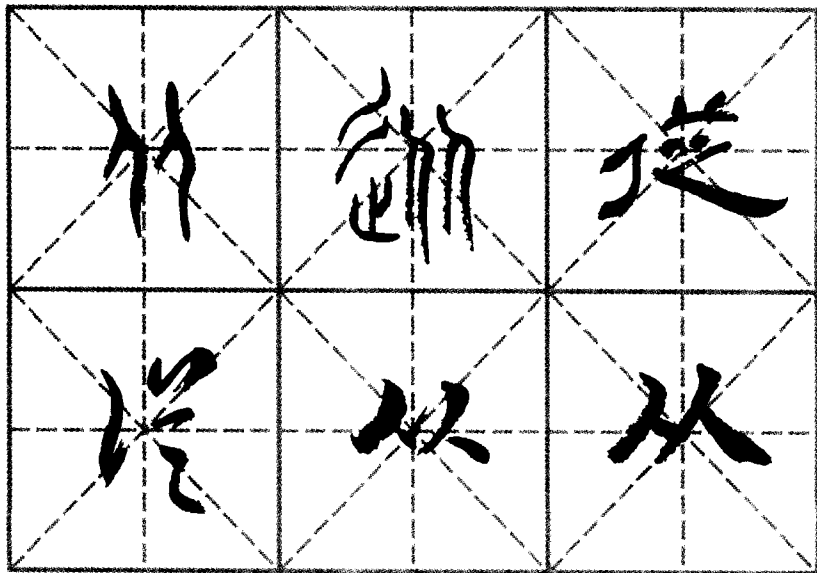
“从”的繁体字为從。從在甲骨文中的字形,如图所示。表示一前一后两个人,相从而行。后者对于前者来说,有跟从、随从之义,是用两个侧立的人形会合在一起产生的意义。故“从”的本义是跟从、随从。到了金文中,一些写法与甲骨文

相类同,有的则在“从”的基础上,再添上一个止字(止同趾,)作“從”形。小篆则如《说文解字》解释:“從,随行也。从辵、从,从亦声。”现行简化字“从”是根据古文字字形,将辵字符省掉的字形。

在现代汉语中以“从”为词的词汇有:服从、听从、跟从、随从、屈从、遵从、从事、从业、从军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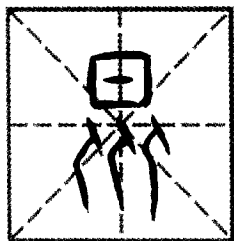
楷书两个捺画要写平行,并且弧度不要太大。将左偏旁的捺画写成点画,最后一笔也写成点,两画保持平行。除第二笔画以外的三画,均应结束在一条水平线上。

行书的书写要领为:四个笔画之间不宜写的过于连带,左右两部分不要写的太紧凑。



众 (衆) zhòng

“众”是简化字的写法，衆为繁体写法，衆在甲骨文中的字形是上边一个日字，下面三个人字，会意为，在烈日之下，许多人聚在一起，像在田间耕作。阶级出现以后，人们的劳动变为被剥削和被压迫的活动。“众”字在金文里的写法，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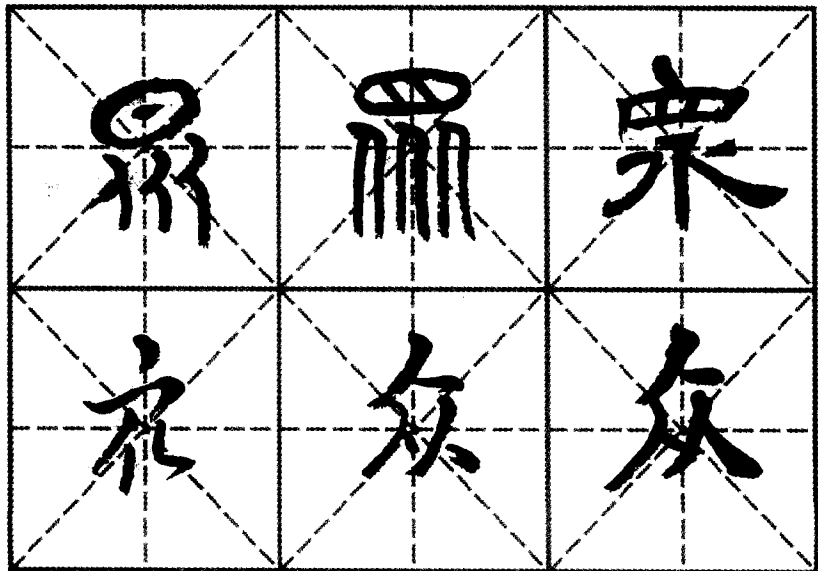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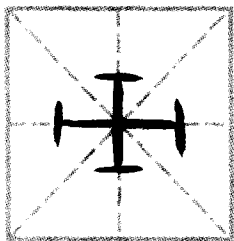
边为目字，表示众人的劳动与生活，都处于统治者瞪得大大的眼睛的监督之下。小篆的写法，是直承金文而来，字头仍然从目。“众”字到了隶书，人们在书写过程中误将横写的目字顶上添了一笔。至楷书时，便与形近的血字相混淆，但各种辞书字典仍将其置于目部。“众”的本义就是人多的意思，引申为各种事物。如众生泛指所有有生命的事物。

以“众”为词的有：众口难调、众目睽睽、众望所归、众志成城等。

楷书整个字形应为三角形，因此，上部的人字不宜写得过宽。还须注意，三个捺画都写成点画，只是上部的点画写的稍平一点。

行书的书写要领为：字头的两画可以连带着写，也不能写宽，下部的从字应写得比较紧凑。





巫 w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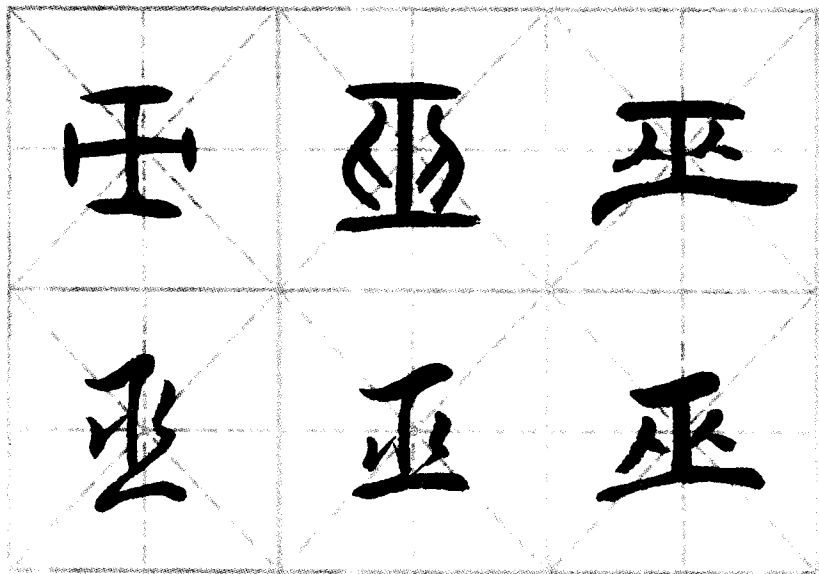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与金文的“巫”字，像两块交错的玉的形状。古人认为巫师的玉是带有灵气的吉祥物，故以玉为形作“巫”字。寓以玉献给上帝，以此乞求降福于人类之意。小篆的“巫”字，按《说文解字》解释：“巫，祝也，女能事

无形，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两袖舞形，与工同意。古者巫咸初作‘巫’。”“巫”是古时候巫祝的笼统称呼（清人段玉裁认为《说文》所释，应改“巫祝”为“覡”（xí））。“巫”的本义即指专门从事巫师之业的女性。“巫”字为工形，再加两个人形，这里人形指像人的两个袖子的舞动之形。工字的字义为巧饰、工细规矩。巫师行法事时，也极尽装饰之能，盛服巧饰以取悦于神，以此得到神的赐福。

以“巫”为词的词汇不多，如巫术、巫师、巫神、巫婆、巫咸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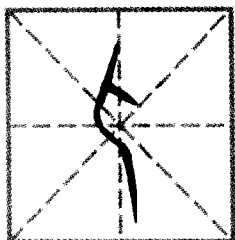
楷书上下两横平行书写，中竖必须垂直，左右两侧的人字，相同笔画保持平行，左侧的撇画与右侧的点画应为整个字的最宽的部分。

在行书中，顶横与中竖连写，两侧人字连写后再与底横相连。



匕 b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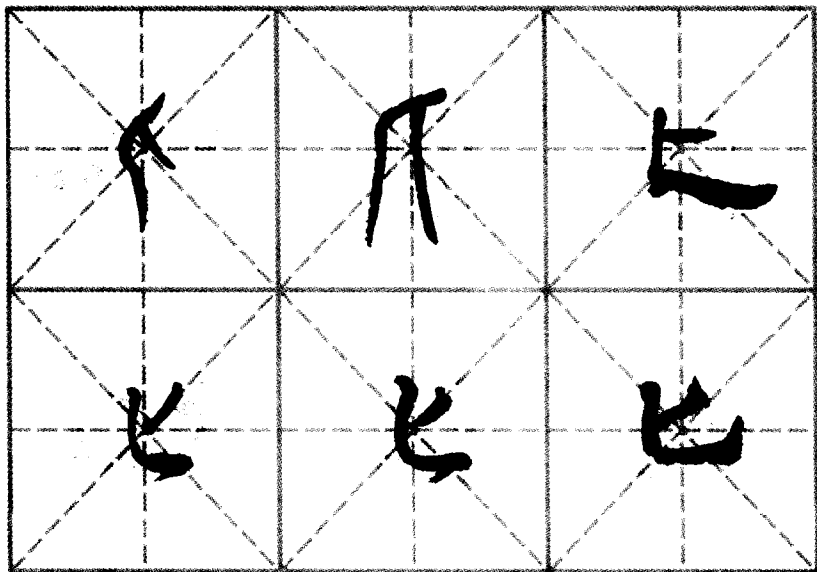
“匕”是个象形字，是古代用来舀取食物的器具，曲柄浅斗，相当于现在的羹匙。甲骨文、金文的“匕”字，像匕匙形。小篆则写作反人形，看不出它作为匕匙的形状了。根据清人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解释：“匕与匙二字在《方言》一书中，是同一个事物的两种叫法，即北方人把匕叫做匙。”



“匕”字在现代汉语中的词汇有匕首（短剑或狭长的短刀）、匕箸（匙和筷）等。

楷书中竖弯勾画的竖画部分，应写得稍微向左凸，并且带点弧度的样子，竖与横画部分的弯转要圆滑，横的部分应保持水平，勾画垂直向上。撇画应写得短、平，弧度要小。

在行书中，需将撇画与竖弯勾画连带着写出，勾画回锋向左。整个字形不宜过大。





比 ^{bǐ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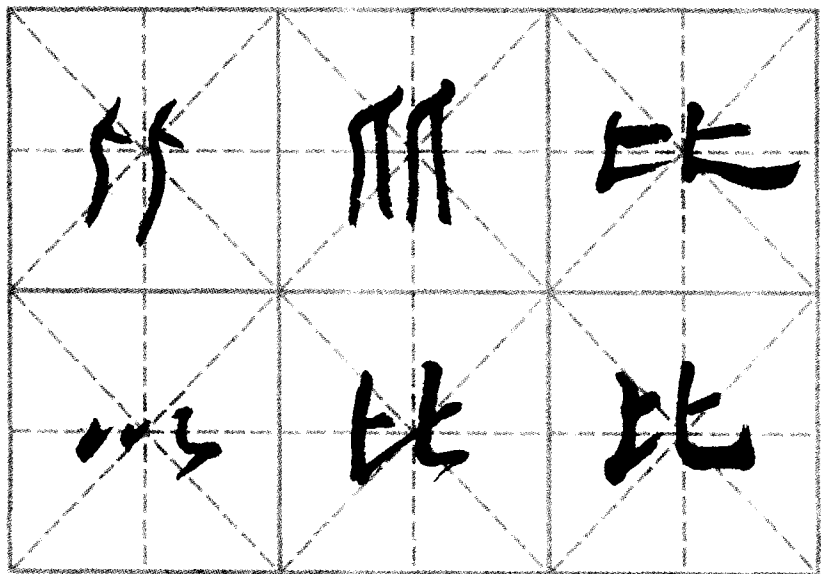
“比”字的字形是由两个并列、紧挨在一起的人字构成，与从字的方向相反。好像两个要比一比身高的人，紧贴在一起站着。《说文解字》解释：“比，密也。”并且列出了它的古文字

字形为两个大字并列在一起，大字本义是表示正面站立的人形。从甲骨文、金文直至小篆的字形看，又好像我们在体育赛场上常见的情形，犹如两个在一起竞赛跑步的人，一比速度的快慢。

“比”的本义就是并列、靠近、紧挨，如比翼齐飞、比肩接踵，引申义为比较、较量，如比赛、攀比，又指勾结，用于贬义，如朋比为奸（互相勾结干坏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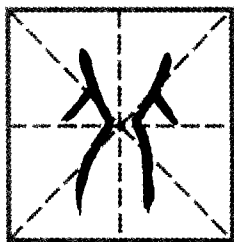
楷书左偏旁的提画与横画保持平行的关系。右偏旁的撇画要写的比较平。竖弯勾画的竖画部分与左偏旁紧密相邻，横画部分应写水平。

行书中的左偏旁，先写横画，再将竖与提画连带写上。右偏旁先写短而且平的撇画，竖弯勾画的收笔不向上钩出，而应向左回锋写出。



北 bě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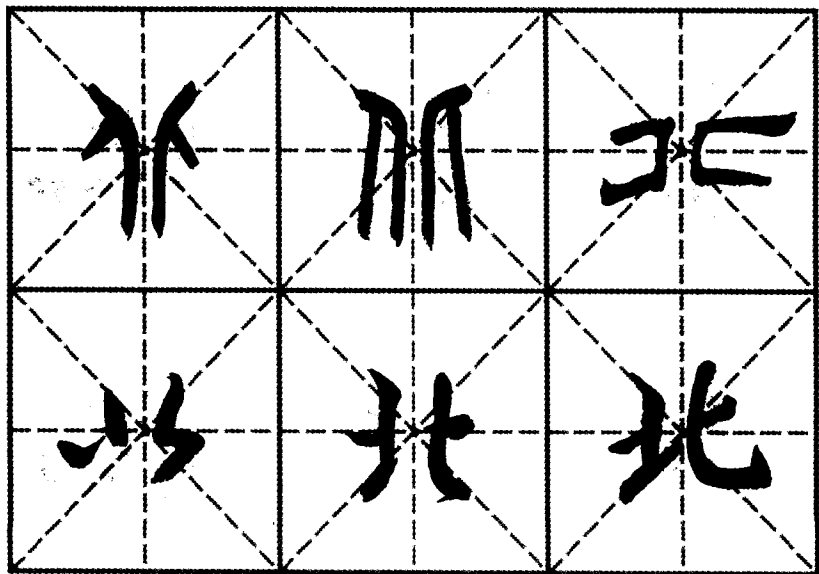
古文字的“北”字，像两个人相背而立的样子，是个会意字。《说文解字》解释：“北，乖也，从二人相背。”从甲骨文、金文和小篆的字形来看，很直观。“北”的本义为相背、违背。后来引申为表示军队打了败仗以后，四下里相背而逃散的情形，故而有吃了败仗叫败北的说法；以后，“北”字又借用为方位名词，指北方，与南方相对。



以“北”为词的词汇有：北方、北国、北疆、北极、北辰、北面（旧时臣民见君主，卑幼见尊长，或拜人为师等，均可称北面，因君主、尊长、师长等都是朝南面而坐）等。

楷书左偏旁的提画与短横基本平行，竖画必须垂直。右偏旁的撇画短而平，指向横提，竖弯勾画要写得比左偏旁稍宽一点。

行书的连带关系为，左偏旁的横画、提画连写，并指向右偏旁的撇画起笔位置，右偏旁的两画连写，结束笔可向左回锋写出。





化 huà

“化”的甲骨文写法，为两个互相颠倒的人形。金文仍以两个颠倒的人形表示，有点像杂技演员在表演蹬人的节目。小篆中左偏旁写为规范的人字符，右旁则为倒人形的匕字符。“化”字的本义是指变化，引申为施行教化的意思。《说文解字》解释：“化，教行也，从匕从人，匕亦声。”“匕，变也，从倒‘人’。”

“匕”的读音为 huà，本来就是表示变更的意思，特别用人形颠倒来表示变化之意，后来“化”字出现，取代了匕字。匕与匕(bì)二字形近但不相同，楷体以撇画与竖旁勾相交叉与否来区别二字。引申为变化了事物与现象，还用于僧人道士之死的称谓等。

楷书单人旁的撇要写得短而直；竖画的起笔位置在撇画的靠上约三分之一处，应写得稍微向右倾斜。右偏的竖弯勾画的横的部分，要比左偏旁的竖画底端高出一一点，以保证字的左右偏旁在视觉上平衡。

行书左偏旁的两画连写。右偏旁两画连写。两个偏旁之间不必像楷书那样连接得十分紧密，二者或相向、或相对，只要保持对称即可。

